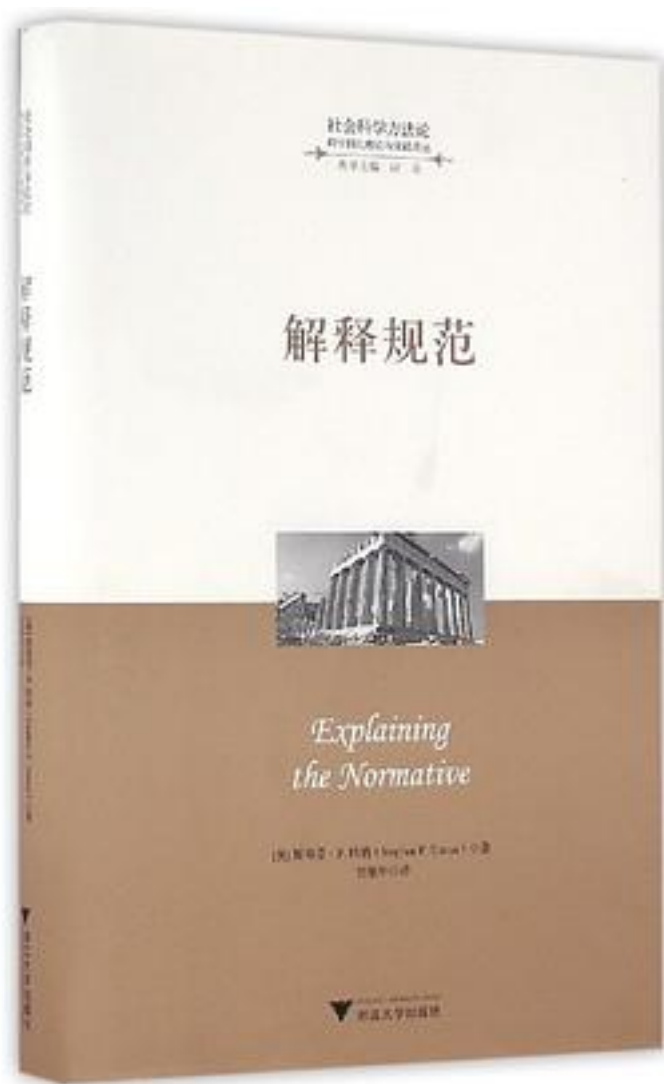


解释规范



[解释规范_下载链接1](#)

著者:斯蒂芬·P·特纳(Stephen P. Turner)

出版者:浙江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6-9-30

装帧:

isbn:9787308159111

斯蒂芬·P.特纳著的《解释规范(精)》以法律规范为范例个案，运用法律哲学、社会科学哲学、心灵哲学和语言哲学以及认知科学的最新成果探讨了规范性这个当前最为流行的社会科学概念。本书首次系统地、历史地对规范论提出了批评。它确立了规范论的标准论证模式，并且表明了这种模式是如何依赖于循环、倾向的描述以及最终归为神秘的回退论证。

作者介绍:

斯蒂芬·P·特纳是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哲学系教授、研究生导师和系主任，他撰写过许多著作，其中包括《作为翻译的社会学解释》(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as Translation, 1980)。他还是《剑桥伴读：马克斯·韦伯》(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x Weber, 2000)的主编。他与保罗·A·罗思主编的《布莱克维尔哲学指导丛书·社会科学哲学》已有中译本。

目录: 导论

第一章 何谓规范性问题?

非社会科学的规范性

标准的论证形式

“那又如何”的问题

规范性之诸解释特性

诸特性真的是一个问题吗?

第二章 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冲突

社会科学家(以及某些哲学家)知道(或他们以为自己知道)什么?

关于断裂问题: 从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角度看

多样性: “折衷理论”及其功能

解释多样性

关于平等主义的问题

识别问题: 规范性是一种循环吗?

hau隶属于规范性吗? 抑或规范性隶属于hau?

第三章 一个典型案例: 法律的规范性

关于规范性的新康德主义问题

韦伯的反规范论

凯尔森的回退论证

法律问题, 法律解答

视角的问题

法律的祛魅

作为典型规范论者的凯尔森

第四章 洗礼(lustral rite)以及概念系统

自然主义的核心问题以及对规范性的重申

温奇的社会科学问题

温奇的让步: 内在联系的终结

描述

意义的结构?

第五章 共同体、集体意志以及群体反应

始于集体陈述(we-statement)

何为集体意向? 其根据何在?

问题的重申

代表: 谁拥有“讲述”的权利?

意向的偏见

解释的义务: 分析理论、社会理论, 抑或循环定义?

共同体反应

第六章 合理性或可理解性

戴维森的论证关乎什么：可理解性还是合理性？

对错误的重新考虑

可理解的错误

不涉及集体占有而行事：这是否可能？

明见性与三段论省略式(Evidenz and enthymemes)

隶属于社会科学并作为一个科学主题的移情：从行为数据到移情事实

移情作用的普遍化：为布伦塔诺的信念提供辩护

最终的判词？

结语 历史视角的讨论

如何平息这一争论

真正的解释

循环以及那种通过规范论而得到解释的附加事实

相对主义与合理性

终点

参考文献

索引

• • • • • ([收起](#))

[解释规范_下载链接1_](#)

标签

哲学

法理学

分析哲学

规范描述

法社会学

欧洲

新书记

@译本

评论

绕啊绕啊绕啊绕。作者似乎认为形而上学的规范性要么无限回溯要么终结于神秘的规范实体要么偷偷引入事实性犄角，圆满的规范性是不必要的，描述-解释中需要的是类自然主义的方式。

当成综述来读就显得还是有点厉害的，把柏拉图到黑格尔的世界精神、康德-新康德主义-内格尔和科斯嘉德、布伦塔诺-胡塞尔-弗雷格-卡尔纳普、韦伯-凯尔森-法律实证主义、刘易斯-塞拉斯-布兰顿的推理主义etc.都frame到科学/人文社科、描述/规范、因果/诠释、倾向/意向etc.之争这条线索里去，最后回落到移情移出来的可疑的明见性。仿似完全避开了社会本体论、行动哲学和德沃金

[解释规范_下载链接1](#)

书评

[解释规范_下载链接1](#)